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訂定

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修訂

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修訂

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」，對外簡稱「學生自治會」，對內簡稱「衛道中學學生自治會」，以下則通稱「本會」。

第二條 宗旨

- 一、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愛校共識，增進團結和諧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律精神，遵守校規，塑造衛道中學學生優良形象。
- 三、建立正確溝通觀念，培養良好溝通能力，提昇良好人際互動關係。
- 四、健全學生民主素養，落實學生民主法治教育，成就五育並重之學習環境。

第三條 目的

自治會受全校師生之所託、為求達成「發揚本校優良傳統校風」、「增進校園中之和諧氣氛」、「加強師生之溝通管道」、「協助推廣校內外之各項活動」四大原則，制定本章程，共同遵守。

第四條 本會以培養同學之民主法治精神、促進師生之互動關係、支持社團之各項活動、倡導讀書風氣、強化班際之聯繫溝通為宗旨。

第五條 「學生自治會」為本校學生組織，應依規定在學務處輔導下推展會務。得請指導老師協助擔任自治會輔導工作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為全體衛道高級中學之在校學生，為全校性之學生組織。

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為一學年。會長統轄本會各組，並主持自治會各項會議。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及繼任辦法見第五章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享有選舉會長、罷免會長與被選舉之權利。
- 二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認同本會宗旨。
- 二、遵守本會章程與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案。
- 三、配合本會推行之各項措施。

第三章 行政組織

第十條 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組織：

- (一)會員大會：由自治會全體會員組織共同組成。
- (二)執行委員會：

- 1、為自治會之行政執行機構。
- 2、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、組員及年級代表共同組成。
- 3、執行委員會以下分設活動組、秘書組、美宣組、公關組、學權組，共五組。各組組員由具服務熱忱之高二年級學生組成。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各組組長及組員共同決議任命之。

二、職掌：

(一)會員大會：為自治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(二)執行委員會：

- 1、執行辦理會議通過之議案。
- 2、協助辦理、籌劃、設計全校性活動及班級之聯誼—如高中社團博覽會、教師節敬師活動、校慶活動社團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校際聯誼活動等。
- 3、承辦學校臨時交辦事項及負責各班活動協調。
- 4、五組：
 - (1)活動組：策劃及執行校內和校際之學生會活動、校內外與會員活動之宣導。
 - (2)秘書組：學生會相關資料之建檔保存、申報相關花費之帳目。
 - (3)美宣組：設計相關活動宣傳、活動會場佈置、支援各組美工設計。
 - (4)公關組：對校內相關社團聯繫、校內外相關校際活動之聯繫。
 - (5)學權組：促進學生權利的落實、學生自治的推廣與學生意見的交流，並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一條 本會設自治會議。

第十二條 自治會議如有需要，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參與會議。

第十三條 若涉及下列事項時，由該屆自治會高二幹部共同決議：

- 一、提交章程修正草案。
- 二、會長罷免案。

第十四條 各組組長應參加上述會議，負責同學與自治會議之間的溝通工作，對各組幹部行使監督之權。

第十五條 上述會議主席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，須向會議負責。

第十六條 代表會成員有義務準時參加上述會議。

第十七條 各項會議之會議記錄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之一週內，以書面方式經由學務處轉送相關行政單位參酌處理。

第十八條 開會時之各項規定與細節，參照會議規範之內容而定，如有變更，則參照該次會議之會議通知而定。

第五章 會長之選舉、罷免與繼任

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於每年五月舉行，會長及副會長共同搭檔參選。選舉辦法採直接選舉，由全體會員進行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，總得票最高組者為會長、副會長之當選人。詳細之會長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 會長選舉產生後於每年8月正式上任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之罷免辦法詳見第四章第十三條。

第二十二條 會長經罷免案成立後即免職。若會長於第一學期免職，則由副會長代之，並於一個月內通告全體會員補選會長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任期為止；若會長於第二學期免職，則由副會長代理至學期結束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三條 必要時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不向學生收取會費。

第二十四條 活動計畫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並經學校核可後方可實施。

第二十五條 經費之使用須編列帳目明細以供備查，並於每學期第一次代表大會公佈前一學期之帳目明細。

第二十六條 每學年結餘之經費得移轉至下屆自治會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，包含學生自治會、衛道班級輔導員以及糾察隊等得參與學校各重大會議。

第二十八條 自治會所有活動不得違反校規，並事先與訓育組聯繫提出計劃，內容應具建設性及可行性，並接受學務處輔導，呈核後才可實施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須經由代表會三分之一以上(含)聯署提出修正意見，並由代表會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(不含)決議通過修正草案，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